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5-017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一、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派发现金股利：P1=P0-D；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尚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该事项获股东会同意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融资需求，在上述授权期限内制定具体发行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9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公司六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6,716,7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60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董永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公司董事郝红霞女士、柴有国先生、孙力先生、李长立先生及公司独立董事贺佑国先生、张保连先生、栾华先生、宋刚先生均视频出席本次会议，其他董事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谷中和先生、监事秦磊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职工监事薛志宏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张明川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杜峰先生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5,042,505	99.8353	1,441,464	0.1417	232,820	0.0230

同意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5,602,598	96.9397	30,862,371	3.0354	251,820	0.024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董事及监事薪酬发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5,388,318	96.9186	31,093,491	3.0582	234,980	0.023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5,033,765	99.8344	1,449,664	0.1425	233,360	0.0231

同意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投资金额21,000万元，用于红庆梁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982,394	74.1959	26,891,591	25.5858	229,260	0.2183

同意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期限三年。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47,211,944	60.2761	30,862,371	39.4024	251,820	0.3215
3	关于公司2024年董事、监事薪酬发放的议案	46,997,664	60.0025	31,093,491	39.6975	234,980	0.3000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76,643,111	97.8513	1,449,664	1.8508	233,360	0.2979
5	关于公司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51,205,284	65.3745	26,891,591	34.3328	229,260	0.292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议案2至议案5为普通决议事项，上述议案均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通过。

2. 公司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议案5。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杨露、周晓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5-012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1）。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15日（周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15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9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4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可委托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刘石磊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2025年3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有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1.00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14日（周一）9:00至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N29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洪、李艺蕾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N29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610091

电话：028-83262759

传真：028-83251560

2. 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57"投票简称为"富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4月15日（周二）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周二）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贵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刘石磊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5-012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函询，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8日（星期二）、4月9日（星期三）、4月10日（星期四）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8日（星期二）、4月9日（星期三）、4月10日（星期四）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5-01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吉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抗感解毒颗粒"、"生脉颗粒"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1、抗感解毒颗粒

药品通用名称：抗感解毒颗粒

剂型：颗粒剂

规格：每袋装10g

注册分类：中药

受理号：CYZB2500439

通知书编号：2025B01545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2025528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吉林省延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白路389号

生产企业名称：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吉林省延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白路389号

申请内容：其他；变更抗感解毒颗粒（国药准字Z22025528）的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由吉林省德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吉林省德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吉林省辉南县经济开发区北一街）"变更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吉林省延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白路389号）"，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

2、生脉颗粒

药品通用名称：生脉颗粒

剂型：颗粒剂

规格：（党参方）每袋装10g

注册分类：中药

受理号：CYZB2500438

通知书编号：2025B01546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2026303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吉林省延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白路389号

生产企业名称：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吉林省延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白路389号

申请内容：其他；变更生脉颗粒（国药准字Z22026303）的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由吉林省德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吉林省德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吉林省辉南县经济开发区北一街)"变更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吉林省延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白路389号)"，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1、抗感解毒颗粒

功能主治：清热解毒。用于风热感冒。

2、生脉颗粒

功能主治：益气，养阴生津。用于气阴两亏，心悸气短，自汗。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延吉药业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抗感解毒颗粒"、"生脉颗粒"，系从吉林省德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购入的中药品种，进一步增加公司产品种类，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稳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但上述药品的销售情况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5-012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32,8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2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东广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15,244	94.3619	193,980	3.4437	123,600	2.194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不含董监高）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315,244	94.3619	193,980	3.4437	123,600	2.194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其中，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上述累积投票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上述议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秋艳、王琪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25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3元/股（含）调整至人民币2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

● 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的价格，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8,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043）。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响应并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回购贷款，恒丰银行向公司出具了《股票回购贷款告知函》，承诺对本次公司回购给予股票回购贷款支持，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中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收到<恒丰银行股票回购贷款告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6.3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购买的最高价为12.99元/股、最低价为11.6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87.8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同时也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3元/股（含）调整至人民币2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

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3元/股，结合已回购的股份数量进行测算，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回购总金额-已回购金额）/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价格+已回购数量，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2,859,838股至4,164,18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7%至1.9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果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变更或者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5-023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7日　14点

召开地点：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89号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7日

至2025年5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